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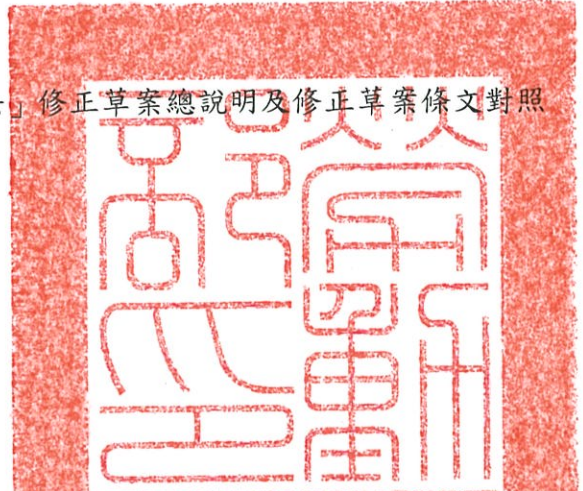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804號

附件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9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3180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